

#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12：10 - 13：30

開會地點：CS-302 教室（濟世大樓 3F）

主席：劉景寬 校長

出席人員：陳宜民副校長、楊俊毓副校長、羅怡卿學務長、莊麗月研發長、何美冷產學長(王志光組長代)、林志隆教務長(邱建智組長代)、黃耀斌總務長、張志仲圖資長、鄭丞傑國際長(黃斌組長代)、陳正生主任秘書(蔡宜玲秘書代)、顏正賢院長(蔡哲嘉副院長代)、李澤民院長(王彥雄組長代)、王瑞霞院長、王麗芳院長、王儀君院長、凌儀玲主任(楊妮蓉老師代)、陳朝政副學務長、軍訓室黃仲強主任、賴富彬組長、陸文德組長、學生會代表、宿自會代表及 142 位同學參加。

記錄人員：周大文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同學會前所提建議，都經過各業管單位研究討論後答覆，若仍有衍生之問題，我們依資料逐條討論。

## 貳、與校長有約 Q & A

### 一、會前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說明：(如附錄一)

現場同學對會前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若無異議，則照案通過，請業管單位依決議辦理；有意見者會中討論紀錄如次(項目二之(一))。

### 二、學生提案與師長回覆

#### (一)會前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討論：

※案號 1—博士班論文口試採即時視訊進行案（教務處說明）

以視訊方式進行者，應簽請校長核准辦理，並需全程錄影存查。

校長裁示：

請教務處明訂具體流程，以供遵循。

※案號 4—身心障礙坡道設置活動遮雨棚是否影響建蔽率及容積率案（學務長補充說明）：

目前法規限定為固定式，可考慮設置活動式遮雨棚。(營繕組組長說明)

※案號 5—視訊會議場所適用條件案(校長說明)

請圖資處規劃設置不同的視訊場所，可分別依互動式、演講式、考試用…等功能不同，依需求申請使用，各系亦應先期處理適當場地安排事宜。

※案號 6—北館三樓無線網路速度慢案（圖資長、校長說明）

圖資長說明：

同學所提現象應為無線網路發射死角問題。

校長裁示：

爾後若遇類似問題，請同學即時反映圖資處，嘗試以調整發射台方式改善網路收訊問題。

**※案號 8—更新教學必要之測驗工具案(楊副校長、陳副校長說明)**

類似測驗工具可由系上依經常門編列預算購置。

教學工具若屬全校性可使用者，可建議由學校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購置，若屬各系專門使用，則應由各系簽購。

**校長補充說明：**

教學設備係屬優先購置，請需求系所儘快提案購置，以免影響教學效能。

**※案號 9—國際處承辦人員頻換，出國研習申請時程過長案(國際處黃斌組長說明)**

目前正朝申請、核銷作業電子化方向努力中，未來可望縮短作業時程。

**校長說明：**

近年來國際處業務量激增，目前已因應實需增加固定職務人員，確保人員流動減少。

**(二)現場提案討論：**

**※學生社團物品借用時間與上課時間衝突案(課外組說明)**

有關器材借用時間都在上課時間內乙節，會後討論增加作業時間。

**校長裁示：**

調整涵蓋下課後時間。

**※國研三樓社團辦公室外走道時常堵塞案(課外組說明)**

社團辦公室空間足夠，爾後將針對違規擺置物品進行查察與懲處規範。

**校長裁示：**

規劃臨時置物空間，以應特別活動物品暫存堆放之需。

**※維修系統顯示狀況與實際維修結果相異案(總務長說明)**

通報系統目前已在調整修改，以符合實況。

**學務長補充：**

學校設有多重的反映平台，同學亦可藉由即時反映系統或學務處反映平台適時反映。

**※學海築夢補助未能及時撥款案(國際處黃斌組長說明)**

由於審核過程中或有缺件、因減團經費重新分配等狀況，致使流程延長，間接影響教育部經費撥放時程。因此，需採先行墊款、回國結報，務請諒解。

**陳副校長補充：**

若同學在經費上有困難，可透過協調方式先行借款支用。另外，教育部調整專案審查方式，去年以逐隊補助、今年改以包裹方式，以致有減團狀況必須重新進行經費之分配，由教育部再審查，勢必拖慢審核速度，這些亦請同學理解。

**※學校提供豐富研究資源案(提案人提供參考資訊如附錄二)**

希望學校能在網站上增加更多元豐富的研究資源，提供研究生協助與參考。

**校長裁示：**

請教務處與研發處合作，建立輔助機制。

**※晚間上課，教室電腦 10:00pm 自動關機案(圖資長說明)**

原來設定 10:00pm 自動關機用意在於預防使用者忘記關機造成電能及機具損耗，若確有實需，擬將自動關機時間設定延至 10:30pm。

**※僑生保障床位案(學務長說明)**

目前學校的政策仍是僑生當然保障床位，若有意外狀況應為作業過程有誤，應即時反映，以便協助處理。

未來僑生人數增加，政策是否改變尚未可知，原則上，僑生的保障順位列為優先。

**※宿舍費調漲案(學務長說明)**

未來視狀況調漲。

**總務長補充：**

本學年起自南北館開始實施冷氣刷卡，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和政策會持續下去，所以未來的宿費也會將冷氣空調及其他因素等一併考量。

**※北館一樓交誼廳啟用案(學務長說明)**

該空間因為緊臨廚房，廚房的使用連帶造成該空間衛生整潔的問題；目前尚在討論商議中；由於宿舍空間運用參考住宿同學看法，請將意見交由宿舍幹部提列宿舍幹部座談會中討論，以作成決議，付諸執行。

**※宿舍座談會是否邀請外籍生參加案(學務長說明)**

歡迎外籍生一起討論，但是目前現場翻譯的問題尚未克服。同時我們也鼓勵外籍生加入宿舍幹部行列，與我們一起為全體住宿生服務。

**參、臨時動議：**

無。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13：30 分整。**

#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與校長有約」

## 會前建議事項彙辦單

| 案號 | 提案人 | 案 由  | 會辦單位說明   | 備考  |
|----|-----|--|--|---|
| 1  | 護理博 | 護理系學生的 committee 其中一位是姐妹校 IUSON 的美籍教授，由於來台參與口試路程遙遠，費用高，建議博士班論文口試可採即時視訊來進行。                       |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明訂： <u>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u> 參照中山大學規定，以視訊方式進行者，應簽請校長核准辦理。系、所、學位學程需全程錄影存查。<br><br>若相關技術問題能克服，同意論文口試採即時視訊進行。   | 教務處<br><br>護 理 系  |
| 2  | 牙醫四 | ①E11 冷氣太強<br>②A1 外飲水機過少常常不夠用   | ①E11 及 W12 常接到同學反映冷氣不冷，將溫度調低後，接續上課的同學反映太冷，為避免爭議與節能考量，未來教室冷氣溫度一律設定為 26℃。<br>②目前 A1 教室外飲水機共 2 台，近期先以增加儲水桶方式辦理，以應急需。  | 總 務 處   |
| 3  | 醫技三 | 國研大樓九至十一樓，若有公共儀器進行維修，不知道是否可以請管理員在預約系統的首頁進行通知？不然在實驗進行到需要上機時才臨時發現無法使用儀器，因為我們預約是使用系統，不是到儀器旁進行紙本預約的。 | 1. 系統管理員可以透過預約系統首頁跑馬燈提供相關訊息。<br>2. 研資中心所管理之公用儀器放置於國研八樓，中心儀器維修時皆會在首頁進行公告，以利實驗之安排。<br>3. 醫研部研究資源供應室管理 10 樓共同實驗室及 12 樓貴儀中心，有關儀器維修資訊，本室與資訊室商討建立跑馬燈公告系統，以便機器故障維修時公告提示。在系統未建構前，則以登錄電話個別通知行之。 | 圖 資 處<br><br>資 源 整 合 中 心<br><br>附 院<br>臨 床 醫 學<br>研 究 部 |

|   |     |  |  |             |
|---|-----|--|--|-------------|
| 4 | 牙醫四 | <p>①第一棟與第二棟的坐式廁所沒有身心障礙坡道</p> <p>②實驗大樓沒有身心障礙廁所</p> <p>③學校的身心障礙坡道都沒有遮雨棚</p>                  | <p>①第一棟與第二棟的坐式廁所因內有階梯，且門口離樓梯太近，不適合做身心障礙坡道。(建議配合標示說明及指示，第一棟可就近至綜合實驗一樓，第二棟至國研一樓使用)</p> <p>②綜合實驗大樓之無障礙廁所位於一樓。</p> <p>③遮雨棚依法申請須納入建蔽率及容積率，目前本校建蔽率已滿且容積率超過法定容許值，故無法再行增建。</p>   | 總務處<br>資源教室 |
| 5 | 護理博 | <p>護理系 N427 會議室／教室經系助理說明，網路不穩定，所以無法進行即時視訊會議，不知可否請學校協助改善系上的網路傳輸功能，便於系上從事國內與國際之溝通與會議之進行。</p> | <p>經與護理系師生連繫，疑因 3 月前因本校對外網路防火牆效能不足，導致某一視訊會議連線不順暢。爾後若需進行視訊會議，可與圖資處先行連絡，於會前進行測試，確認網路連線效能確符實需。</p> <p>若視訊對象需專業視訊設備，建議借用本校現有視訊會議場所(如視聽中心或電腦教室)</p>   | 圖資處         |
| 6 | 醫學四 | <p>學校網路過慢。</p>   | <p>同學所指網路過慢問題有以下幾種可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國外網站慢—本校預計於 104 年 11 月新增廣域網路負載平衡器，可多兩條 300M/100M 線路連往國外。</li> <li>2. 無線網路慢—原則上需要更多資訊或現場量測，才能評估改善的方法。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前將更新大型教室(如 A1, A2, A3)及集會場所的 WiFi 基地台，以容納更多同時上線的使用者。</li> <li>3. 有線網路慢—原則上需要更多資訊或現場量測才能評估改善方法。</li> </ol> | 圖資處         |

|    |      |  |   |       |
|----|------|--|---|-------|
| 7  | 醫管資四 | 希望恢復圖書館後棟二樓討論室旁電腦。   | 因圖書館後棟二樓空間利用略有調整，如需查詢館藏資源，可利用同樓層之電腦進行檢索，如另需使用文書編輯軟體，請至學習資源專區使用。(共 16 台電腦)   | 圖資處   |
| 8  | 心理所  | <p>心理所-臨床組碩士學位是臨床心理師的門檻之一，其學程的意義是臨床工作的專科與實習訓練，而心理師之專業範疇中，診斷與功能評估的測驗工具佔重要地位，掌握測驗工具的最新常模與信效度，才能反映受測者能力的真實指標，因此學習新版的測驗工具不僅是對專業的負責，也是保障受益者的權益，因此希望系上能更新一些測驗工具，例如：</p> <p>魏氏成人智力測驗第四版<br/>(Wechsler Adult Intelligence Scale, 4 Edition)，<br/>注意力-過動兒童疾患電腦化測驗<br/>(Continuous Performance Test 3rd Edition)</p> | <p>這些工具都是教學必要的測驗；過去曾經提出申請，但未獲同意。</p> <p>學校在調查時，常以”設備”為主，而測驗工具不屬於設備，以致影響測驗工具之更新。</p>   | 心理系   |
| 9  | 匿名   | 關於哈佛外放相關事宜，其實跟自己去差不多，自己要負擔的錢就接近 9 成，哈佛基金會提供的錢很少。另，國際事務處的行政效率也真的有待加強，承辦人動不動就換人，學生該如何快速完成出國研習申請，又規定要在 3 個禮拜前送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國際處已針對人力部份加強中。</li> <li>2. 三星期前申請書需送達係學校政策，仍應依此規定辦理。</li> </ol>   | 國際事務處 |
| 10 | 後醫二  | 實驗大樓五樓學生實驗室的天花板有大塊水泥剝落鋼筋外露希望學校就老舊建築結構做總體檢 因為被掉落的水泥塊擊中 會出人命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於 97 年曾對全校各棟建築進行結構安全體檢。</li> <li>2. 綜合實驗大樓於 98 年間進行過結構安全補強。</li> <li>3. 目前發生樓板脫落為 504 及 505 教室，總務處將儘速修復。</li> </ol> | 總務處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匿 名</p> | <p>我認為可以自己選老師才是提升教學品質的方法，因為學校沒有有效的機制淘汰老師，我說的實質的汰換。如果可以提供多於學生人數的老師人數，學生有機會憑藉著前人的心得來選擇適合自己的老師，加上各個學生的自我學習方式，長時間的數據累積下來，這樣還沒有被選到的老師，可能是真的教學出了問題。借由這些動作去得知哪位老師都沒人選才可以進一步輔導該老師。</p> | <p>確保本校教學品質一直以來是本校責無旁貸的責任，為了能更有效的評估教師在教學上的成效，學校就課程規畫、教師教學等面項，規劃有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量機制，藉由開放的課程評量系統，鼓勵學生以自由之意志且採匿名方式上網對課程規畫及教師教學兩部分進行評量。除了既定的題目外，學生也可於系統中提供質性的回饋意見，後續經過計算統整後，每學年對於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亦設有相關輔導與追蹤審查的機制。經「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審議後，會提報給各學院與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進行預警；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之教師，除提報各學院外，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將輔以質性訪談，進行教學輔導。如教師三年內累計兩學年，其評量分數低於輔導門檻者，會進一步提報至各級教評會審議。另外，針對課程評量結果優異的老師，校方也訂有鼓勵與獎勵的措施，經學生填答課程評量成績優異的課程，也由教務處彙整公告，提供給學生作為選課的參考。</p> <p>此外，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並確保教學品質，本校訂定有「教師評鑑辦法」，辦法內明確規範有各級教師「評鑑時程」、「評鑑指標」、「評鑑合格標準」、「輔導機制」與「不續聘作業程序」。本校教師評鑑已行之多年，透過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考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輔導與不續聘機制，藉此加強確保教師教學品質。</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 務 處</p> |
|---------------------------------------|--|--|--|--|

|    |     |  |   |           |
|----|-----|--|---|-----------|
|    | 匿名  | 我認為可以自己選老師才是提升教學品質的方法，因為學校沒有有效的機制淘汰老師，我說的實質的汰換。如果可以提供多於學生人數的老師人數，學生有機會憑藉著前人的心得來選擇適合自己的老師，加上各個學生的自我學習方式，長時間的數據累積下來，這樣還沒有被選到的老師，可能是真的教學出了問題。借由這些動作去得知哪位老師都沒人選才可以進一步輔導該老師。  | 104學年度起臨床Clerk實習有些科別是由科導師统一安排主治醫師指導學生，目的是為讓科導師可以規劃安排科內教師人力，避免教師因出國或休假而造成對臨床教學的負面影響。目前附院許多大科別如內科部，是維護讓學生可自行選擇臨床教師。此外，經詢問其他國內大學附設醫院，其臨床教師亦由臨床科统一安排。<br>臨教部對 Clerk 實習是由科導師统一安排主治醫師指導學生制度會追蹤成效。   | 附院<br>臨教部 |
| 12 | 後醫四 | 學生有得知自己成績的權益。目前在 WAC 系統上只會顯示 Clerk 各大科成績(內,外,婦,兒,影像,OSCE 等),同學就算發現有異狀也很難查閱成績,因為只有部分 VS 針對報告打的分數可以在臨教部翻到(許多的也還找不到),各科 CR,病例寫作或是臨教部打的成績都看不到。上學期即發生成績輸入錯誤,許多同學的成績大受影響,且更改後並沒有通知為何調整。希望臨教部能於 wac 系統或是院內系統公佈同學各 course,病例寫作,及其他作業的成績,這同時也是給學生一個即時的回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學個人如對學期成績有疑問,都可跟臨床科或臨教部提出成績複查,如需修正成績也都會依規定辦理,維護學生權益。</li> <li>2. VS 對學生報告分數可在臨教部查閱成績,同學病例寫作,及其他作業的成績,是指導臨床教師給學生即時回饋,各 course 結束會由科導師做雙向回饋,而臨教部於學期末公佈總成績。</li> <li>3. 上學期 OSCE 成績輸入錯誤一事,臨教部發現後立即向教務處報告並已更正正確成績。同時於本學期醫學系/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以防範類似問題發生。</li> </ol> | 附院<br>臨教部 |
| 13 | 醫學六 | 是否可以將啟川醫院的體適能健康中心的開放時間(現行制為 15:30-19:30)調整延長(例如延長至 21:00),因為有時教職員工或院內員工(如:醫師、護理師)的下班時間通常較晚,無法配合體適能中心的時間而無法前往運動。希望藉由調整體適能中心的時間能夠讓更多人前往運動,達到推廣運動的宗旨。   | 目前體適能健康中心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200~1400 時及 1530~1930 時,大部份教職員工及醫院員工、學員會利用中午時段前往運動。<br>此前曾試辦開放至 2100 時,效果不佳,人數極少。考量到管理及人事成本,將視報名人數狀況,討論是否再行延長開放時間。   | 運醫系       |



|    |     |   |  |            |
|----|-----|---|--|------------|
| 14 | 匿 名 | <p>今日(10/13)前往參加實習醫生座談，會中強調請"事假"必需要是不可以抗拒之原因才能請假，實在毫無道理，所謂的事假是個人有重要的事情就可以請才對，在高醫醫院的教職員工請假辦法第四條也有寫到「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得請事假，每年事假合計給予兩星期」，高醫校內的學生請假規定，則提到只需要事先提出證明，檢附文件就可以辦理，在高醫的實習醫學生請假辦法卻規定：「需要不可抗拒之原因，並檢附證明」，從上面我們可以知道，醫學生管理的比工作人員還要嚴格，隱隱的有透露出防範實習醫學生請假的意圖，而且這些都是不當的設限，何謂「不可抗拒之原因」？是由誰來認定？學生與臨教部的認定若不同，要以誰為準？到底有誰資格可以說別人的事不重要？在校外的重要考試、面試、或是最重要朋友的伴郎不重要嗎？.....是誰可以定義別人心中的不可抗拒之因素？臨教部怎能隨意評斷學生個人事項和隱私？(提案人：醫學系六年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先，同學引用教職員工請假辦法之事假規定並不恰當，因為「不適用於學生」。</li> <li>2.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第八條規定：<u>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於實習期間，學生(含實習醫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有關實習之規定及行事曆實習。</u>故實習學生請事假依醫院規定辦理應無疑義。</li> <li>3. 臨教部規範事假規定並非要刁難學生，而是要確保同學的學習成效與品質；因過去有太多同學藉個人非迫切需要請事假(例如同學聚餐、家人聚會、陪女友看煙火...等)，為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才會有事假需”不可抗力之原因”之規定。畢竟，同學雖可不介意自己的學習成果，但善盡教學責任，卻是老師責無旁貸的職責。</li> <li>4. 校外的重要考試、面試等事務，只要事先提出事假申請都會同意，但現況是：多數同學都在請假前一兩天甚至當天才提出申請，如此事假申請當然不被准許。真正重要的事應該是早就知道並規劃好的，因此要求同學提早提出事假申請應是合理且必須的。</li> <li>5. 臨教部依據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實習要點及學校請假規定辦理。</li> </ol> | 附 院<br>臨教部 |
|----|-----|---|--|------------|